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(临时)会议,会议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,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,现就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- (1)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节省公司财务费用,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;
- (2)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- (3) 经审查,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;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,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不进行风险投资、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		_	
郝玉贵	傅坚政		陆竞红

2017年10月31日